

2022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对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对全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0）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11）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助自治区党委和盟市党委做好盟市、旗县（市区）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设区市及盟所属旗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盟分院、派出及直属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等法律职务；建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4) 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 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小黑河、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保安沼地区检察院是自治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自治区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辖

区的监所检察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辖区各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对各监狱移送的罪犯又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监狱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

（6）配合监所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对犯罪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认罪认错的法制教育。

3. 铁路检察院

铁路检察院是国家设立的专门检察机关，包含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

院和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分院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直属机构。

铁路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安机关侦查、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刑事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管辖范围内以及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审查决定逮捕、审查起诉以及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同级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同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检察官进修学院

根据《检察官法》、《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的规定，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区各级检察干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任职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按照高检院的工作安排，承担了周边八省区的蒙语司法培训任务等。

5.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全面履行后勤保障的工作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处、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处、政治部教育培训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法警总队、翻译处、检务督察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 25 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包头铁路检察院、集宁铁路检察院、通辽铁路检察院、海拉尔铁路检察院等 9 家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检察官进

修学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等 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所属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5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6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7	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8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9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区检察机关以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重点措施为牵引，以服务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主线，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

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司法办案，压实“质量建设年”各项任务，加快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1. 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政治机关意识，集中封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一体推进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融合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笃行、转化落实。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班子成员常态化讲党课，分层分批开展全员政治轮训，进一步夯实坚持“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坚决落实政治任务维护党的绝对领导。始终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根本标尺，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制定任务分解台账。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和自治区实施方案，向自治区人大专题报告顽瘴痼疾整治情况，推进顽瘴痼疾常治长效。制定贯彻落实全国检察机关加强政治建设暨深化检察改革与理论研究工作推进会精神意见，一体落实最高检部署的“质量建设年”各项任务。全力抓好最高检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抓好“三个规定”，干预过问插手检察办案得到有效遏制。

3.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主体责任，院党组召开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工作，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庸

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深化自查整改，净化政治生态。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学习中央最新要求，跟进安排部署全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工作。落实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常态化要求，大力整治庸懒散粗拖浮作风顽疾，解决不作为、慢作为，选择性落实、消极落实等问题，持续整“四风”，转作风。常态化推进检务督察，从严从实开展对内审计和检察官惩戒，专题部署警示教育活活动，播放专题片，编发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促改。

4. 抓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制发工作意见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宣传舆论工作，全面排查司法办案、队伍管理等舆情风险隐患，制定舆情应对预案，持续加大网评员队伍建设。

5. 坚决维护边疆安宁。把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边疆安宁，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检察办案全过程，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刑事犯罪，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暴恐案件备案审查制度，联合高级法院、安全厅规范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集中管辖。深入推进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两年专项行动，坚持将依法办案、追赃挽损与维护稳定相结合，积极推进网络依法治理。参与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与应急管理等部门合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发布典型案例，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积极投入抗疫斗争，调整办案方式，严格审查把关涉疫案件，筑牢抗疫法治防，助力联防联控、复工复产。

6. 能动履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讨论活动。一体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最新要求，成立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实施方案》，统筹调度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形成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合力。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第三方监督评估。全面清理涉企“挂案”，检察环节全部清结。突出知识产权保护，惩防金融风险，持续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深入实践“河湖林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定期开展中蒙边境检察机关视频会晤，及时跟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持续落实服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检察举措。

7. 用心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严惩网络诈骗、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高空抛物、窨井伤人等威胁“钱包”“头顶”“脚下”“舌尖”安全犯罪。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为民实事。全面推开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8. 以诉源治理助推社会治理。深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履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主导责任，组织落实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减少社会对抗，促进治罪与治理并重。深化普法教育，编译出版汉蒙双语《民法典》《未成年人法律汇编》等普法书籍，向各族群众发放，建设双语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网上平台，广泛开展“送法下基层”“法律六进”“以案释法”等活动。

9. 强化刑事检察工作。把好刑事诉讼第一道关口，在全区公安机关全覆盖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与自治区监委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强化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规范衔接，全覆盖交叉巡回检察全区监狱，推进堵漏建制。

10.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强化民事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加强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和执行监督，常态化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依法优先办理涉企民事监督案件，开展涉企执行案件监督专项活动，督促法院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11. 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土地执法领域非诉执行专项监督，专项评查行政检察监督案件，针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施策、建章立制，促进提升办案质效。

12.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推进公益诉讼稳规模、提质效，积极推动建立“N+检察”协作机制体系，与自治区残联、文物局等建立配合协作机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在全区范围开展专项整治，发现并解决行业相关环境污染。

13. 务实推进检察管理。持续强化内部制约监督，落实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确保放权不放任。建立并实施以案件流程实时监控、申诉信访反向审视、法律政策审核把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为重点的监督制约体系，常态化开展业务数据会商研判、案件质量评查，落实检察官惩戒、错案司法责任制追究机制，让检察官办案有压力。推进落实案件编号终身制，实现办案责任可追、可溯。健全以质量、效率、效果为导向的案件质量评价机制，推进全员、全面、全时考核，倒逼能动履职，提升司法质效。

14. 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标准和程序，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常态化开展职级晋升。建立覆盖检察业务、司法行政等条线各类人才库，“源头储备+平台培育+适岗选用”的年轻干部培养选用新模式得到最高检肯定。持续做好个人事项报告筛查、涉企事项报告审核工作。

15. 更加注重强基导向。着眼解决“素质能力跟不上”这一主要矛盾，出台19条具体措施，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挂职交流。深化与行政机关人才智力交流合作，强化素能提升，创新举办13期“检察大讲堂”，以“关键少数”带

动全员参学。压茬推进薄弱基层院“脱薄”，制定帮助基层院实施办法，通过下派挂职、下沉锻炼、选派任职等方式带动提高基层院干部队伍素能。强化典型引领，组织开展“双先”表彰活动，进一步激励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热情。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2,536.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56.64 万元，增长 22.41%，变动原因：一是追加公务员绩效奖、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社保、抚恤金；二是追加人防易地建设经费；三是追加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经费；四是追加保障办案、装备业务经费；五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129.23 万元，减少 23.7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2,536.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323.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254.94 万元，减少 15.65%，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按合同要求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建设

尾款，本年无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5号）上缴结余结转沉淀资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63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92万元，减少59.27%，变动原因：检察官进修学院和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未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年初结转和结余4,212.2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873.37万元，减少53.64%，变动原因：2021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底结转和结余较少，导致2022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32,536.4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30,622.3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5,721.83万元，减少15.74%，变动原因：一是2022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建设尾款，无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二是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5号）上缴结余结转沉淀资金。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914.12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是铁路检察院当年由铁路局拨付用于铁路检察院的基建支出结余，待竣工结算后清理结余资金；二是信息化项目预付款，待开具发票后列支。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407.40万元，减少 69.72%，变动原因：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55号）上缴结余结转沉淀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323.62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94.77万元，占 99.9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8.85 万元，占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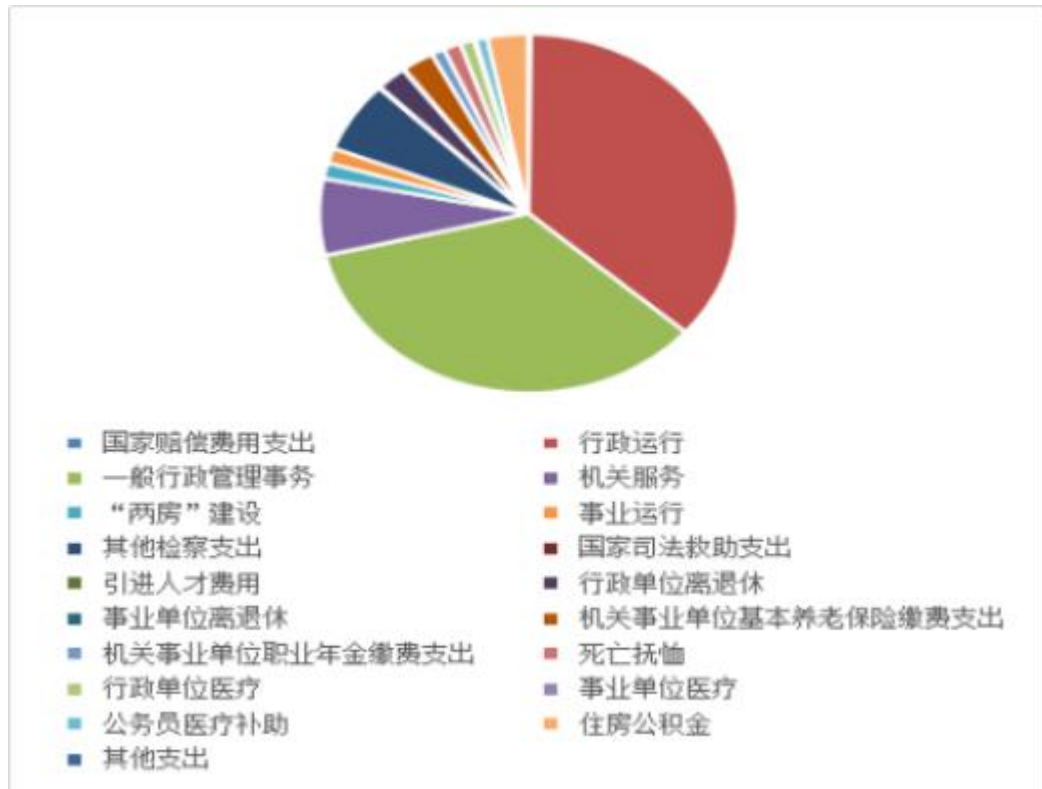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622.3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653.56 万元，占 47.85%；

本年项目支出 15,968.78 万元，占 52.1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489.9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10.18 万元，增长 7.19%，变动原因：一是追加公务员绩效奖、在职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工资社保变化、追加抚恤金；二是追加人防易地建设经费；三是追加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经费；四是追加保障办案、装备业务经费；五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1.51 万元，减少 16.97%，变动原因：2022 年信息化建设项目按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建设尾款，本年无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350.3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6,579.8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50.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0.45 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0.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赔偿费用为年中追加预算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24,737.8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583.95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9273.56万元，支出决算10260.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追加公务员绩效奖金等。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674.73万元，支出决算984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原因影响，部分合同无法按期执行，未达到付款条件。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1945.91万元，支出决算195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年底追

加抚恤金、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包头铁路检察院、海拉尔铁路检察院用原铁路局基建项目款支付办公楼基建款。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55.6 万元，支出决算 39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3.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9 万元，支出决算 187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智慧检务项目未终验，按合同约定未达到付款条件，剩余项目尾款。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071.7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98.9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30.62 万元，支出决算 65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绩效奖金；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1.94 万元，支出决算 3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绩效奖金；新增退休人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35.46 万元，支出决算 70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完成变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82.8 万元，支出决算 29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职业年金完成变更。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当年去世人员追加抚恤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97.3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3.6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8.52 万元，支出决算 30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4.22 万元，支出决算 37.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完成变更。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40.93 万元，支出决算 251.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完成变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892.9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83.5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609.42 万元，支出决算 8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新增公务员绩效奖金缴费基数；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公积金变化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632.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851.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

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二) 公用经费 **1,78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3,718.03**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271.7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10**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引进人才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765.64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资本性支出 4083.71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六）其他支出 50.45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88.85万元，支出决算 187.80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187.89万元，支出决算 186.85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4%；公务接待费预算 0.96万元，支出决算 0.96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7.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85 万元，占 99.49%；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0.5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未发生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6.85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8.3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开支内容：保安沼检察院和小黑河检察院各购置 1 辆执法执勤用车。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3.52 万元，减少 38.00%，变动原因：2021 年自治区院购置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9 万元，小黑河检察院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7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8.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为 7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5.08 万元，减少 14.45%，变动原因：2021 年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增加，以前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借款在 2021 年度列支，2022 年四季度受疫情影响，办案量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6 万元，接待 9 批次，105 人次，开支内容：各院按公务接待标准接待来访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12 万元，减少 68.97%，变动原因：我院新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我院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费支出管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

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个，实施项目 87 个，完成项目 87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5,968.78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4,061.1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3,663.43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80.8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39.20 万元，减少 16.00%，变动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费用未发生。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2.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4.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3.6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24.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41.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2.1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4.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67.5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6.4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5.98%。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6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7 个，共涉及资金 13,718.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检察官培训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项目”、“检察系统服装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8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8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0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47 万元，执行数为 172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日常办案工作顺利开展，为法治环境建设

提供充足经费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四季度疫情影响，公务出差、会议、因公出国等活动无法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规范业务经费报销管理的办法》，该办法进一步规范单位报销经费流程及报销时限，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6 万元，执行数为 57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院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只保障工资、社保等相关经费，无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案业务经费、设备购置等配套费用，导致书记员的相关费用挤占政法专项编制人员经费及办案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积极配合财政及相关部门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制度，增加聘用制书记员配套经费。

3.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模式，实行互动式案例教

学，加强实战练兵，全年通过参加高检院选调训、领导干部专题讲座、中检网培训、委托业务培训、自主培训等方式使全区检察人员在思想、能力、作风方面和素质能力方面都得到了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合理安排培训经费的使用，使培训经费的效益最大化。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采用综合定额标准严格控制培训费使用情况，并按年初党组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合理有序安排每一场培训，节约培训成本，通过指标设定提高培训范围覆盖率。

4. 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6.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62 万元，执行数为 907.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2 年度着装人员量体统计工作，签订全区检察机关制服采购合同，按采购合同要求支付服装款，受全国疫情影响，部分采购合同当年未执行完毕，未按年初设定目标配发服装。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初绩效目标设定应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的相关因素。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定性指标体系上进一步改进，建立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充分考虑不可抗因素对合同执行的影响，为全区检察人员服装配发提供数据支撑。

5. 草原英才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5 年服务期内，每年按草原英才管理办法的要求给与选调生住房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建立了科学、合理、适用、可操作并及时更新的定量、定性项目绩效指标标准体系，为“草原英才”工程项目在引领人才方面提供有利数据支撑。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检察官培训费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9.97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七、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术楠

联系电话：0471-4628305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附件：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 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3.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表

4. 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自评表

5. 草原英才项目自评表

6.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报告